

專案質詢

8-8-1-01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醫院打錯針、診所包錯藥的憾事時有所聞，衛福部應落實原瓶給藥，提供完整藥物資訊，降低疏失機率；所有醫療院所的藥袋標示項目應有一致標準，資訊完整不宜有異同，同時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，落實消費者對用藥資訊知的權利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用藥安全管理，要從藥廠製造藥品到給病人使用，全程均安全無虞，政府規定完整包裝的藥品，均有提供詳實而全面的藥物性質及使用資訊，可讓民眾清楚知道藥物在使用過程、所服用的藥物資訊，可增進醫、藥、病三方溝通，提高服藥順從性，並讓民眾有機會幫忙核對把關，以避免包錯藥、打錯針的憾事再發生。
- 二、台灣的醫院因為要因應大量門診領藥病人，藥局往往將藥品完整包裝去除後，再重包裝藥品給消費者；未原瓶給藥這不只剝奪消費者獲得充分而完整的個人使用藥物資訊，也增加消費者使用風險。在美國等先進國家甚至於中國大陸均已落實原瓶給藥，以降低疏失機率，政府對原瓶給藥要求以提供完整藥物資訊，應落實規定不要再縱容醫院違法，才是治本之道。
- 三、現行規定醫院診所在藥袋上須標示內容，告知民眾用藥相關事宜，特別是不良反應及警語部分，但藥物資訊皆經醫療院所再篩檢，只提供簡版訊息，各家醫院考量不同，印在藥袋上的文句及字體大小亦不同，同樣的藥袋尺寸，字體愈大，能印的內容量就愈精簡。依據藥師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，所有醫療院所的藥袋標示項目應一樣完整，不會因為領藥地點不同，藥袋標示的規範有所差別，醫療法第六十六條規定，醫院、診所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與包裝標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等資訊，方便病人掌握用藥資訊。
- 四、民眾領藥時明文規定，藥師於交付藥劑時應符合藥袋標示內容，並加以說明，藥師是安全用藥服務的第一線，如何提供更全面而優質正確用藥服務，是藥師團體應多付出心力的地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方。依據行政院消保處查核藥袋標示結果發現，在社區藥局及醫療院所領藥的藥袋，已多標示有適應症，但中藥藥品標示則有待加強。另「藥袋標示違規，以罰機構為原則」的執法陋規，導致藥袋標示難以落實，政府應統一修正規定項目，並依法落實採罰機構也處罰人員的處分。

- 五、最近視障團體呼籲，衛福部應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，即便點字藥袋推行數年，但許多醫療院所的藥袋設計，不符視覺障礙或低視能者的辨識需求，因而產生誤服、錯用藥物的風險。如何借助科技設計藥袋應以大字體、高反差、結合 QRCode 或發聲提醒為原則，並運用手機掃描辨識功能，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無障礙藥袋設計規範，衛福部也應擬定視障及低視能者就醫服務 SOP，甚至參考美國做法，以 QRcode 及手機掃描辨識功能，改善用藥資訊可近性。「語音播放」對醫療院所而言，錄製人員與設備都是考驗；衛福部應在試辦期間做好「基礎建設」配套，資訊宜統一，正式推行時開放全國醫療院所至開放資料庫下載，讓良法美意落實。